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西大门 | 60515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柳英 | 董雨亭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
| 电话 | 0575-84600929 | 0575-84600929 |
| 电子信箱 | xidamen@xidamen.com | xidamen@xidame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将逐渐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我国建筑节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在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方面，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同时，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5 亿平方米以上。并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总资产 | 1,219,091,610.56 | 1,159,835,557.87 | 5.11 | 1,099,541,05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32,388,590.92 | 1,077,223,873.01 | 5.12 | 1,011,719,245.86 |
| 营业收入 | 499,103,515.09 | 465,480,013.00 | 7.22 | 354,253,48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044,717.91 | 89,504,627.15 | -8.33 | 77,838,68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5,858,860.60 | 76,946,497.41 | -1.41 | 74,852,495.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398,456.42 | 76,838,435.92 | 31.96 | 125,249,372.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4 | 8.57 |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 14.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67 | -8.96 | 1.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67 | -8.96 | 1.0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13,511,565.84 | 113,743,361.24 | 138,900,039.38 | 132,948,548.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534,536.90 | 21,187,219.76 | 24,720,681.22 | 16,602,28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287,657.04 | 17,913,167.45 | 22,740,321.18 | 15,917,714.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77,621.42 | 15,526,189.49 | 26,618,190.95 | 42,976,454.5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92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42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柳庆华 | 22,484,443 | 78,695,551 | 58.55 | 78,695,551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王月红 | 1,095,557 | 3,834,449 | 2.85 | 3,834,44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欣 | 1,574,058 | 2,341,320 | 1.7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金兴旺 | 1,567,854 | 1,863,054 | 1.3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信钢 | 1,158,380 | 1,158,380 | 0.8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叶鸣山 | -378,000 | 1,011,000 | 0.7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刚 | -167,900 | 912,100 | 0.6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沈华锋 | 240,000 | 840,000 | 0.63 | 84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烨 | 240,000 | 840,000 | 0.6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马素琴 | 208,000 | 728,000 | 0.54 | 728,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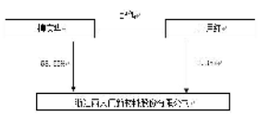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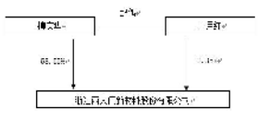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同比增长 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47 万元，同比下降 8.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大门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苗本增 |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 |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西大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西大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西大门业务情况，对西大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 年度西大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 年度西大门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西大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西大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西大门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西大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西大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西大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西大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
|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西大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西大门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西大门未发生前述情况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对西大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浙商证券认为，西大门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西大门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本增　　张 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2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基本薪酬(万元/年，税前) |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年，税前) |
|---|---|---|---|
| 柏建明 | 监事会主席 | 32.00 | 8.00 |
| 何尉宁 | 监事 | 16.00 | 4.00 |
| 马芳芳 | 监事 | 6.50 | 1.00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告编号 2023-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7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同意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大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09.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89.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 201000263706817 | 10,515.78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1211016029200215858 | 436.40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 354578928806 | 1,645.58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1211016029200216636 | 1.27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1211016041000021076 | 290.00 | 信用证保证金 |
| 合 计 | | 12,889.03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3,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银行 | 本金 | 理财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222003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3,500.00 | 大额定期存单（36 个月） | 3.25% |
| 合 计 | | 3,5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09.69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0290.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受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使得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设备到位等环节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3 年 6 月；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部分调整和优化，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3 年 6 月；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公司建设研发大楼、引进专业研发人才及研发合作项目等工作有所受限，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银行 | 购买金额 | 本期收回金额 | 期末余额 | 起止日期 | 本期收益(不含税) |
|---|---|---|---|---|---|---|
|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 8,000.00 | 8,000.00 | | 2021.10.11-2022.1.28 | 76.63 |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4,000.00 | 4,000.00 | | 2021.9.9-2022.1.28 | 41.69 |
| | | 3,700.00 | 3,700.00 | | 2021.12.2-2022.1.28 | 17.44 |
|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 500.00 | 500.00 | | 2021.11.25-2022.1.26 | 1.04 |
| | | 1,100.00 | 1,100.00 | | 2021.12.9-2022.1.13 | 1.29 |
| | | 1,300.00 | 1,300.00 | | 2022.5.26-2022.11.28 | 21.86 |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222003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3,500.00 | | 3,500.00 | 2022.5.24-2025.5.24 | - |
| 合 计 | | 22,100.00 | 18,600.00 | 3,500.00 | | 159.96 |

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9,296.77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 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6.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 9,296.77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大门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单等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西大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12 月 28 日 20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5,590.8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309.6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0,290.2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 否 | 35,029.88 | 35,029.88 | 35,029.88 | 5,966.68 | 25,089.80 | -9,940.08 | 71.62 | 建设中 | - | 否 |
|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 否 | 5,208.00 | 5,208.00 | 5,208.00 | 164.01 | 1,411.25 | -3,796.75 | 27.10 | 建设中 | - | 否 |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2,353.00 | 2,353.00 | 2,353.00 | 179.00 | 789.19 | -1,563.81 | 33.54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45,590.88 | 45,590.88 | 45,590.88 | 6,309.69 |